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7號

原告 許順堯

訴訟代理人 張育銜律師

複代理人 李孟融

被告 許順閔

訴訟代理人 洪瑋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捌拾壹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，即所謂因定期收益涉訟，其請求調整增加之租金即所稱之收入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不定期限之租賃，出租人請求調整租金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核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且因租賃期間未確定，應以10年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核定之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9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3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向原告承租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4 ○路○段000○0號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等房  
05 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之租金，應自本件判決確定日起，調  
06 整為每月5萬1,366元，並應按月給付原告2萬5,683元。經核  
07 原告上開請求均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 
08 的，故其價額自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第1項聲明請求之訴訟  
09 標的金額為90萬元，其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利息部分，則不併  
10 算其價額；第2項聲明係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房屋有不定期之  
11 租賃關係存在，每月租金為3萬元，原告可分得其中2分之1  
12 即1萬5,000元，請求調整系爭房屋租金為每月5萬1,366元，  
13 於調整後，原告可分得每月租金2萬5,683元，依上開規定及  
14 說明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調整租金所增加之租金  
15 收入，以權利存續期間10年之總額核定之，是此項訴訟標的  
16 價額為128萬1,960元【計算式：(2萬5,683元－1萬5,000  
17 元) / 月×12月×10＝128萬1,960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  
18 價額核定為218萬1,960元【計算式：90萬元＋128萬1,960元  
19 ＝218萬1,96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681元，未據原  
20 告繳納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  
2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  
22 之規定，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然原告於起  
23 訴狀當事人欄位自己住所部分僅載「住詳卷」，惟卷內並無  
24 相關記載，原告亦應補正自己的住所或居所地址，附此敘  
25 明。

2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-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-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